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议程项目 3(h)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统计

### 决议草案

提案国：新西兰

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菲律宾、萨摩亚、泰国、土耳其和瓦努阿图

### 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以指导改进亚太区域基本经济统计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强调* 获得及时、可靠和可比的官方经济数据对于监测金融和经济趋势以及评价相关的经济政策及其作用的重要性的必要性，

*回顾* 鉴于成员国认识到需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统计工作，经社会统计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决定如下：

(a) 采用一个协调管理结构，负责为制订、实施和监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统计数据发展的行动计划提供指导；

(b) 设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向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编拟一套亚太地区每一国家都能够生成的最基本的核心经济统计数据，<sup>1</sup>  
计及并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1. 核可统计委员会的建议：使用核心经济数据<sup>3</sup>作为区域框架，用以确定本区域相关工作的重点、协调培训工作以及动员各捐助方支持能力建设活动；<sup>4</sup>

2. 建议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发展国家统计系统时酌情把核心经济统计数据作为此方面的框架和指导。

---

<sup>1</sup> 见文件 E/ESCAP/65/13，第一章，第 1/2 号决定。

<sup>2</sup> 文件 E/ESCAP/67/12。

<sup>3</sup> 文件 E/ESCAP/CST(2)/4。

<sup>4</sup> 见文件 E/ESCAP/67/12，第一章。